平罗县2017年度财政总决算分析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我县财政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度扩大总需求，加强预期引导，深化创新驱动，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第一部分：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收入情况

2017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177453万元，同口径增长21.64%，其中：中央级、自治区级收入完成86461万元，同口径增长36.81%；县本级财政收入累计完成90992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102.7%，增长10.05%。财政支出累计完成340400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97.91%，增长1.21%。

**从收入结构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0414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128.66%，超序时进度28.66个百分点，同口径增长11.1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4132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113.96%，同口径增长10.67%；非税收入完成26282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175.21%，增长12.04%。政府性基金完成10578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40.53%，增长2.6%。

**从收入部门看，**国税局完成29236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112.45%，增长67.76%；地税局完成28102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117.09%，下降17.36%；财政局完成23338万元，为年度预算数174.16%；国土局完成10315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40.93%。

二、财政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23572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98.15%，同口径增长1.50%，同比增长6.98%；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6828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93.53%，同口径下降4.04%。

 2017年八项支出明细表(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1-12月完成数  | 上年 | 同期增幅% |  |
| **合计** | **八项支出** | **223415**  | **209779.00**  | **6.50**  |  |
| 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5168.00  | 32187.00  | 9.26  |  |
| 2 | 公共安全支出 | 10995.00  | 14413.00  | -23.71  |  |
| 3 | 教育支出 | 42377.00  | 45651.00  | -7.17  |  |
| 4 | 科学技术支出 | 1454.00  | 1285.00  | 13.15  |  |
| 5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8121.00  | 43484.00  | -12.33  |  |
| 6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30510.00  | 34344.00  | -11.16  |  |
| 7 | 节能环保支出 | 15165.00  | 14584.00  | 3.98  |  |
| 8 | 城乡社区支出 | 49625.00  | 23831.00  | 108.24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影响国民经济核算相关的八项支出完成223415万元，同比增长6.05%，具体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168万元，同比增长9.26%；公共安全支出10995万元，同比下降23.71%；教育支出42377万元，同比下降7.17%；科学技术支出1454万元，同比增长13.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121万元，同比下降12.3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0510万元，同比下降11.16%；节能环保支出15165万元，同比增长3.98%；城乡社区事务支出49625万元，同比增长108.24%。

三、财政平衡情况

**公共财政预算的执行结果：**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388804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0414万元，自治区返还性收入2009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995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03895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65657万元，上年结转8797万元，可用财力扣除支出323572万元和专项上解自治区2529万元、置换债券支出38683万元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914万元，结转下年使用专项资金6106万元。全年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执行结果是：**2017年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为17993万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578万元，自治区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2659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4314万元，上年结转专项442万元，扣除本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6828万元，结转下年使用专项资金1165万元。全年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结果：**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58万元，按照《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全部调入公共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用于国有企业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支出，实现收支平衡。

四、机构人员情况

2017年，全县纳入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机构数为143个，同比下降2个， 一般公共财政拨款人数（统计范围为在职人员和离休人员，不包含退休人员和其他人员）为6382人，同比减少 170人，同比下降 2.61%。主要原因为法院、检察院上划区属管理，县级财政不再承担。

 第二部分：财政运行分析

2017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国家结构性减税和“营改增”减收、增值税税制调整等复杂形势，我县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狠抓收入征管，合理统筹调度，持续优化结构，全县财政收支总体实现稳中向好态势。

一、财政收入分析

2017年，税收收入完成541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67.32%，高于全区平均水平5.32个百分点。分税种看，除企业所得税、契税以及耕地占用税下降外，其他各税种普遍增长，特别是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以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增收明显拉动税收增长。从重点行业看，采矿业、制造业、金融保险业等增收幅度较大。建筑业、房地产业减收幅度较大。

**1. 分行业增减因素分析。**

|  |
| --- |
| 2017年税收收入分行业情况图(万元、%） |
|  | 采矿业 | 制造业 | 建筑业 | 金融保险 | 房地产 | 批发零售业 | 商务服务和租赁业 | 电力、热力 |
| 分行业累计税收收入 | 3963 | 13113 | 3123 | 4297 | 4023 | 1029 | 2219 | 994 |
| 累计同口径增收额 | 1270 | 4390 | -3333 | 2234 | -724 | 70 | 96 | -32 |
| 累计增幅 | 47.16 | 50.33 | -51.63 | 108.29 | -15.25 | 7.3 | 68.08 | -3.12 |

 采矿业完成3963万元，同比增长47.16%，增收1270万元。增收的主要原因重点煤炭企业行情逐步好转，重点煤炭企业按时缴纳2538万元，同比增收593万元。

制造业完成13113万元，同比增长50.33%，增收4390万元。增收的主要原因是加大清理欠税的力度。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入库税收2989万元，同比增收553万元。

金融保险业完成4297万元，扣除营改增因素，同口径增长108.29%，增收2234万元。增收的主要原因是加强金融保险业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入库管理。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入库税收796万元，同比增收65万元。

商务服务和租赁业完成2219万元，可比口径（扣除营改增的不可比因素），同口径增长68.08%，增收96万元。主要是加强平罗县土地交易中心征收管理力度，督促企业按时申报入库。

 房地产业完成4023万元，扣除营改增的因素，同口径下降15.25%，减收724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业行情不好的影响，重点房地产业企业减收幅度较大。宁夏星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累计入库税收422万元，同比减收279万元。

电力、热力行业完成994万元，同比下降3.12%，减收32万元。减收的主要原因受环境治理的影响，部分企业处于停产状态。重点企业入库的税收减收幅度较大。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石嘴山供电公司入库税收327万元，比上年减收105万元。

建筑业完成3123万元，同比下降51.63%，减收3333万元。主要是受建筑行业企业所得税的影响较大，建筑行业企业所得税入库1898万元，同比减收2088万元。重点建筑企业减收幅度较大。宁夏星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入库税收1029万元，比上年减收344万元。 宁夏平罗陈桥建筑有限责任公入库税收175万元，比上年减收678万元。

**2.分税种增减收因素分析。**

 **1.增值税**完成27572万元，占税收总额半壁江山，达51%，同口径增长69.28%，主要是营改增全面推进效果凸显和加大清理欠税力度。

**2.企业所得税**完成1716万元，占税收收入3%，同比下降1.49%，主要原因：一是在“营改增”的影响下企业所得税下降幅度较大，代开发票预缴企业所得税大量减少。二是建筑安装行业和房地产企业效益不佳，亏损额较大，无预缴季度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累计完成1085万元，占税收收入2%，同比增长10.38%。增收的主要原因：税务部门不断加大清理欠税的力度，加强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管理，督促企业按时申报入库。宁夏大地循环发展有限公司12月份入库个人所得税163万元。

**4.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5350万元，占税收收入10%，同比增长37.96%。增收的主要原因：一是持续完成综合治税工作机制，税务部门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加强重点税源企业税源管控，确保应收尽收。二是加大清理欠税的力度，杜绝新欠税发生，全年累计清理欠税入库463万元。三是“营改增”后增值税增收有效拉动城市维护建设税增长。

**5.房产税**完成3046万元，占税收收入6%，同比增长61.08%。增收的主要原因：一是强化房产税的申报管理，企业按时申报入库。二是实行清理欠税目标责任制，加大重点企业清理欠税的力度。三是加大去库存力度，通过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实行货币化补贴，加快我县现有库存量的消化。

**6. 印花税**完成2424万元，占税收收入4%，同比增长46.47%。增收的主要原因：一是加强征管，督促企业按时申报入库。二是实行清理欠税目标责任制，加大清理欠税的力度，不允许发生新增欠税。今年累计清理欠税216万元。

**7.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6341万元，占税收收入12%，同比增长42.02%。增收的主要原因：一是加强征管，企业按时申报入库。二是实行清理欠税目标责任制，加大清理欠税的力度，累计清理欠税2316万元。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理入库城镇土地使用税855万元。宁夏沙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沙湖旅游分公司清理入库城镇土地使用税273万元。

**8.土地增值税**完成1053万元，同比增长4.26%，占税收收入2%，增收60万元。增收的主要原因加大查补税款的入库力度。其中8月份平罗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自查查补入库199万元。其次加大房地产企业的清算入库力度。宁夏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银北分公司入库土地增值税151万元，比上年增收112万元，上年土地增值税清算。

**9.耕地占用税**完成1982万元，占税收收入4%，同比下降72.77%，减收5298万元。主要原因：存在不可比因素，去年平罗县土地储备中心入库以前年度的耕地占用税7280万元，而今年入库1982万元，同比减收5298万元。

  **10.契税**完成2258万元，占税收收入4%，同比下降12.17%，减收314万元。减收的主要原因：受经济下行影响，房地产行业的行情不太好，房地产市场库存较大，价格较低，商品房和二手房销售量、交易量同时下降，造成契税持续“负增长”。

二、财政支出分析

2017年平罗县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323572万元，同口径增长1.5%，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6828万元，同口径下降4.04%。从支出功能科目来看共有11个类级科目增幅超20%或降幅超20%，主要有以下六个原因：

**一是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支出导致变化。**有的科目上年有债券安排的支出本年没有，如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中“文化与体育传媒支出”科目，本年支出4696万元，较上年减支220万元，下降20.62%；有的则是本年有新增债券安排的支出，上年没有，如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中“城乡社区事务”科目，本年支出49625万元，较上年增支25794万元，增长108.24%。

**二是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投入方向导致的不可比因素。**根据自治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方向安排资金，有些项目上年实施，本年就不在实施或调整到其他项目，造成相关科目较上年减少。如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中“资源勘探信息”科目，本年支出4628万元，较上年增支3453万元，增长293.87%；“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科目，本年支出4201万元，较上年增支2071万元，增长97.23%。政府性基金支出中的“资源勘探信息”科目，本年支出236万元，较上年减收314万元，下降57.09%。

**三是绝对数据相对较小，少量金额变化即引起较大增减幅度。**如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中“金融支出”科目，本年支出10万元，较上年减支30万元，下降75%；“粮油物资储备事务”科目，本年支出70万元，较上年减支105万元，下降60%；其他支出(类)599万元，较上年增支483万元，增长416.38%；政府性基金支出中的“社会保障和就业”科目，本年支出283万元，较上年减少1198万元，下降80.89%。

**四是新增加的置换债券导致的付息类科目变化。**按照财政部规定债券利息单独列入，自2016年开始偿还债务利息，且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的本金逐年增加，造成债券付息逐年增长。本年债务付息支出3823万元，较上年增支2020万元，增长112.04%。

**五是政策调整原因。** 由于2017年自治区对区以下法院、检察院财务由自治区本级安排，县级财政不再安排支出。本年公共安全支出10995万元，较上年减支3418万元，下降23.71%。

**六是政府性基金短少，消减支出。**受经济下行因素影响，我县国有土地出让摘牌较少，造成政府性基金入库速度缓慢，未完成年初预算安排收入，无法安排预算安排的支出。如政府性基金中“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本年支出14086万元，较上年减少15791万元，下降52.31%。

三、财政收入执行综合分析

2017年，是外部环境严峻复杂、压力挑战超乎寻常、任务困难明显加大的一年，也是平罗转型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面对抗击下行压力、稳定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改善环境质量的艰巨考验，平罗县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沉着应对,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县经济增长持续向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发展性指标稳步增长。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57.82亿元，增长7.6%；规上工业增长8.5%；固定资产投资160.7亿元，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亿元，增长9%；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8.04亿元，同口径增长11.12%。平罗县位居全国中小城市投资潜力百强县第74位。

民生性指标顺利完成。10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全年民生支出24.3亿元，增长8.3%，占一般公共财政支出的7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24607元和13276元，增长8.2%和8.9%；

**（一）注重财源建设，财政收入实力逐步壮大**

**一是强化综合治税工作，做到应收尽收。**努力克服“营改增”及增值税税制改革等政策性减收困难，始终把组织收入摆在财政工作的首要位置，加大综合治税力度，综合运用收入通报考核有效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协税护税作用，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付与税款收缴联动机制，支持国地税加大历年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款清欠力度,全年共清理欠税11130万元。**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夯实税收基础。**瞄准区市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精心研究制定2017年全县政府性投资计划，着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发展潜力大、科技含量高、环保标准严、综合实力强的企业落户平罗。全年引进落实招商117个，完成投资154.2亿元，争取中央、自治区无偿资金25.53亿元，预计实现固定资产投资178.6亿元，有效夯实了税收基础。**三是注重企业转型升级，培植涵养财源。**认真分析和把握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准确掌握企业经营状况，加大对优势特色产业扶持力度，投入资金2435万元用于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千方百计增加财政收入。2017年税收收入完成5.41亿元，同口径增长10.67%。

**（二）优化支出结构，基本民生项目着力保障**

全面落实民生提标政策，精心编制财政预算，持续加大财力配置向民生领域倾斜的力度，全年民生支出达245636万元，占到一般公共财政支出的75%。

**一是人员基本支出全力保障。**年内积极争取自治区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130041万元，保障了干部工资晋级调整、住房公积金、政府效能奖等人员基本支出以及公车改革和单位正常运转。**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落实到位。**严格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政策，确保全县机关事业单位3924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社会化发放。全年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达139544万元，实现全覆盖。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及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等政策，共计发放困难群体生活补贴6073万元**，**兑付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5434万元。**三是教育事业得到均衡发展。**安排资金42377万元，不断完善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加大教育经费投入，继续支持崇岗九年制学校迁建，新续建8所乡镇幼儿园，加大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和普通高中、职业教育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力度，极大地改善了全县各层次学校的办学条件。落实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学前教育“一免一补”政策，对所有移民、建档立卡户、低保、残疾等困难家庭学生实行免费乘校车补贴政策，加大普通高中和中职国家助学金等扶贫力度，实现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早餐补贴全覆盖，教育惠民政策惠及全县青少年。**四是强农惠农政策执行有力。**安排资金11380万元，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资金4445万元，发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农村道路和小型水利设施；安排资金1200万元，在陶乐镇庙庙湖等6个试点行政村实施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通过“一卡通”发放各类涉农补贴资金17611.93万元，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夯实了基础。**五是公共文化卫生水平明显提升。**安排资金4443万元，用于提升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扩大图书馆、体育场等免费开放，改善公共旅游服务环境。安排资金24069万元，用于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改善乡村公共卫生条件、更新医疗设备和兑现村医补助，实现医疗改革的红利全县人民共享。**六是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安排资金48388万元，重点保障了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特色小镇等项目的建设；安排资金36024万元，持续加大工业企业科技攻关和节能减排投入，实施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节能减排、污水处理、生态治理等项目；安排资金21346万元，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切实改善了低收入群众居住条件。

**（三）加强财政监督，财政资金效益大幅提升**

**一是强化制度约束。**严格执行《平罗县财政局廉政风险内部控制制度》，紧盯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项目申报等廉政风险关键点，完善用制度管人管钱机制，着力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和跟踪问效力度。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中央八项规定和区、市、县厉行节约的若干规定，实现“三公”经费⑥指标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公开和监督检查常态化。全县党政机关“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31.92%。**二是严格监督检查。**持续完善财政大监督格局，重点对县住建局、精细化工基地管委会等5个单位2015-2016年新增地方债券、重点项目建设基金及各乡镇会计信息质量、扶贫资金、救灾资金、涉农资金等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共查处违规资金51.99万元，追缴0.48万元，责令原渠道归还被挪用的专项资金，按规定进行调账处理51.51万元。严格约束预算单位资金支出和核算行为，实现内控完善、管理规范。**三是盘活存量资金。**全年清理收回结余结转资金13643万元,统筹用于教育、农田水利、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通过预算安排、收回结余结转。**四是注重预算绩效。**持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促进评价结果的应用，扩大绩效评价的影响力，2017年完成了4个民生项目的绩效评价和3个重点项目的事中绩效评价工作，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债务监管，政府债务风险有效控制**

**一是建立健全制度机制。**严格执行财政部50号、87号文件精神，持续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成立了以政府县长为组长的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了《平罗县债务风险防控预警机制实施方案》，并严格有序执行。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对系统内的债务积极申请自治区置换债券方式安排化解，对系统外隐性债务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情况建立台账进行监管。**二是千方百计化解债务。**2017年通过预算安排、争取自治区置换债券、收回结余结转资金、超收安排等方式累计化解各类政府性债务3.87亿元，确保全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三是规范使用债务资金。**全面清理甄别各类政府性债务，划分债务类别，将政府性债务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政府性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程序，提高了债务的风险防控能力。

**（五）深化财政改革，财政效能持续得到优化**

**一是税制改革推进有力。**持续推进“营改增”，精准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相关政策，小微企业减半征收所得税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科技型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增值税四档税率简并至三档；对辖区2014-2015年经营困难，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全额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力支持了中小企业发展，转型升级动力逐步增强。积极推进环境保护税、水资源费改税、个人所得税等税制改革，拟定下发了改革方案，认真核实税源信息，建立共享平台，明确工作责任，夯实税源基础，逐步建立数据准确、信息完备、指标科学的水资源税、环保税数据库。**二是财政信息公开到位。**在完善预算决算公开的同时，不断加大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力度，有效利用“平罗县‘村联通’暨涉农扶贫资金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对农业补贴类、社会保障类、工程建设类等内容进行公开。**三是国企改革持续推进。**重点组建了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集团公司所属8家子公司进行了资产、负债审计，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等已任命到位，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激发了国有企业的生机和活力。**四是政府购买服务不断完善。**严格执行《平罗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共投入资金8000万元支持了养老助残、就业创业、扶贫培训、校园安全、校车安保服务、公共文化、法律援助、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早餐、政府投资项目控制价审核服务、竣工决算审计服务等6类95个服务民生项目。**五是政府采购实现新突破。**执行采购申请逐级审批，建立政府采购申请、审批、公示、验收、支付全程信息化平台，实现了“不见面、网上办”的快捷工作流程，极大提升了采购效率。全年申报采购计划121笔，涉及金额达7.39亿元。

四、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全县财政工作攻坚克难，砥砺奋进，预算执行总体平稳，圆满完成了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但财政运行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

**（一）地方财力缺乏支柱税源支撑**

受宏观经济环境、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实施、企业欠税、投资增长不足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从我县税收入库情况看，制造业、煤炭加工、冶金、电力、建筑安装业、金融保险业、房地产等行业是决定税收收入增减变化的主要因素。同时大部分企业产业链短，附加值不高，多属高耗能企业，转型慢，受市场风险影响大，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造成税源不稳定。

**（二）刚性支出增长压力持续加大，收支矛盾突出**

随着地方财政收入增长放缓，财政支出刚性增加，我县财政收支矛盾将凸显。公车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政策性支出不断增加，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等民生支出保障力度需继续增强，将进一步加大财政支出压力。

1. **政府性债务规模不断增加**

从2014年以来，政府性债务进入偿还高峰期，尤其是金融机构贷款及地方政府债券本息逐年还本付息不断增长，占用大量财政收入，本级财政用于经济建设的资金逐年下降。

**（四）招商引资难度加大。**

受经济下行、融资困难、企业效益下滑等因素影响，企业投资信心不足，项目引进、落地难度大，缺少投资额度大、冲击力强、带动效应突出的大项目、好项目。

 第三部分 2018年财政运行方向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 平罗县财政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和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提高站位，强化领导，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竭力圆满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一）强化收入抓征管**

**一是持续完善综合治税机制。**严格落实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形成综合治税强大合力，加大收入征管力度，按照年度收入征收预期目标，按月将任务落实到国地税及各执收单位，逐月通报，确保完成全年收入任务。**二是加强重点税收源头管控。**突出对重点企业和重点行业的监控，及时掌握税源动态及变化情况，强化税收趋势分析研判，增补跟进措施，加大税收清欠力度和监管。**三是扎实抓好非税收入征管。**挖掘增收潜力，稳步提高国有闲置资产处置和土地出让金收入，严肃查处应收不收、应缴未缴、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是全力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用足用活用好国家、自治区扶持政策，抓好教育、文化旅游、医疗卫生、企业科技转型升级、节能环保、农林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脱贫攻坚、保障性住房、乡村振兴战略等项目申报，围绕县域重点建设和民生实事项目精准发力，全力完成争取资金目标任务，切实保障县域经济发展资金需求。

**（二）优化支出提效益**

**一是瞄准重点投入方向。**通过预算安排、争取自治区地方债券等方式，集中财力支持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和民生工程建设，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5%以上用于民生事业。**二是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涉农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继续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进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三是科学扶持园区建设。**注重支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工业园区承载力和产业聚集力，打造低成本园区；加大对重点企业技术创新、淘汰落后产能和节能减排的投入，全力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加快商贸、流通、服务业、文化旅游等第三产业发展。**四是持续厉俭行政开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范报批程序，坚持“只减不增”，持续落实“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和支出管理的长效机制，确保三公经费控制在合理区间。

**（三）多措并举强监管**

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从严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财政监督检查机制，努力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财政运行体制，持续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一是**发挥财政大监督的职能，细化责任，加大对各类专项资金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功能，大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大财政预决算和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力度，规范公开内容、方式，开展财政预决算和涉农资金信息公开专项监督检查，增加财政预决算的透明度。健全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依法监督、规范运行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涉农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三是**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及各项财经法规，加强日常财务监督检查，规范财务核算，严格执行公务员津补贴政策，认真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全面规范单位的财务行为。同时建立完善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财务协查联动机制和共享机制，互通信息，避免重复检查，形成监督合力，共创齐抓共管的局面。

**（四）健全机制控风险**

**一是严格债务管控。**通过财政预算安排、争取自治区发行地方债、置换债券、处置闲置资产化解存量债务，稳妥探索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坚决杜绝违规举债行为。阻断债务风险传导路径，严控政府性债务规模，完善风险预警指标体系，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实现管控有序。**二是加强国库暂付款挂账管理。**建立暂付款逾期台账，定期对暂付款进行核查清查，防止前清后乱，按照“谁借款、谁收回”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暂付款预警机制、回收保证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通过争取自治专项资金、收回结余结转资金、超收安排等方式逐步化解清理国库暂付款，确保年内实现只减不增的目标。

**（五）深化改革促发展**

**一是**继续深化“营改增”试点工作，推进水资源税、环保税等改革。细化我县配套措施制度，加大改革的协调和跟踪分析、运行实时监控和动态评估，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平稳实现“税费平移”。**二是**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重点落实养老助残、就业创业、扶贫培训、公共文化等民生服务项目，不断完善政府购买服务体系，确保改革实效。**三是**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加强国企法治建设进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构，强化国有企业规范管理，确保高效有序运行。

2018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而艰巨，也将面临更多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和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定信心，压实责任，砥砺奋进，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持续打造让人民更加满意的阳光财政、民生财政。